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倫銓

代 理 人 黃珮茹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4 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倫銓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7 程序。

0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2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3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4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5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6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7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1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20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2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539,095元，而  
23 伊前曾於民國103年1月23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  
24 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5 司前置協商成立（協商時債務1,083,179元，債權人六銀行  
26 ），分180期、利率3.88%，自同年2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7,9  
27 48元，惟於111年間因右側股骨頭缺血性壞死，進行關節置  
28 換術而無法工作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  
29 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17,880元，扣除生活之必  
30 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  
31 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02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5 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診斷證明  
06 書、存摺影本、薪資袋(單)、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為證。顯  
07 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  
08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9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3年 1月23日曾與銀行成  
10 立協商，事後因故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  
11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12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13 、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  
14 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項  
15 。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林秀菊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陳科維